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13號

上訴人 張明峻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0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

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未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民國111年5月26日事故發生時，上訴人當場表示願至友人之汽修廠修復，惟訴外人周志誠不接受，經檢視其車體發現已有人工塗漆舊損痕跡，並有照片可證。舊車損不應併入此次事故之損害賠償金額，原判決認上訴人應給付24,436元實屬過高，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均係其就紛爭之事實上主張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僅就原審對事實之認定及對證據之調查及採認有所爭執，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之。上訴人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或有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，是其上訴難認合法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與法律規定不合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

法 官 陳宏璋

法 官 許映鈞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陳逸軒